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1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	指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之權利，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或「成員」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執行董事：

洪明基 (行政總裁)

黃國英

林鳳明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主席)

洪昭儀

李栢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1條，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史習陶先生、李栢榮先生及林鳳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各名退任董事，包括重選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雖然史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時間，惟因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史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此外，由於史先生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董事相信重選史先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的決議必須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洪克協先生

洪克協先生，現年67歲，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証券行業。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之叔父。彼亦為洪克有先生之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有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為止，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之職。

洪先生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Hungs Family (2009)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共327,034,5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9%）及65,406,906份認股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ngs Family (2009) Limited及洪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亦被視為於由洪先生間接控制之若干公司所持有之4,987,094,594份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9,475,76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及1,895,15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2,808,903股股份及561,780份認股權證乃由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洪先生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4,92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洪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洪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990,000港元。

有關重選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明基先生

洪明基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食用油業務以及快餐服務連鎖餐廳業務。洪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擁有約二十年商業管理經驗。洪先生為洪克協先生及洪昭儀女士之侄子以及洪克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兒子。洪先生目前擔任多個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華商會副會長及北京青年商會執行會長。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是由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擁有104,16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及20,832份認股權證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洪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洪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洪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洪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年度薪金及房屋福利（分別為2,000,000港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以及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有關重選洪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史習陶先生

史習陶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史先生於2,045,56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及409,113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彼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史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史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史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董事袍金為275,000港元。

有關重選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栢榮先生

李栢榮先生，現年66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是由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李先生於2,376,05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及475,21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彼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李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總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有關重選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鳳明女士

林鳳明女士，現年48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有關本集團食用油業務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科技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之職。彼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是由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獲授附帶權利認購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之購股權，而該權益須受彼履行若干表現目標所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彼之董事任期須將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現時為1,212,6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所應得之花紅。

有關重選林女士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洪克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洪明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李栢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林鳳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關於上文第2至第6項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